

(中譯本)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810 2280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(852) 2537 1736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先生

陳先生：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**

現致函徵求立法會主席的批准，讓政府可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動議附件所列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建議寬減二零一八／一九課稅年度 75%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建議將惠及約 205 萬名納稅人／企業，讓他們節省約 189 億元稅款。《條例草案》旨在落實建議的稅務寬免，經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後，內務委員會不反對《條例草案》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。由於恢復二讀辯論沒有如期進行，《條例草案》將自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延擱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。

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系列措施，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，措施包括將二零一八／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% 提升至 100%，而每宗個案的上限則維持在 20,000 元。上述措施可惠及約 143 萬名納稅人／企業，讓他們額外節省約 18 億 4 千萬元稅款。為落實進一步稅務寬免，我們需要就《條例草案》動議修正案及修訂其詳題。

由於我們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57(2)條在《條例草案》訂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恢復二讀辯論 7 整天前就動議附件所列的修正案作出預告，因此需要徵求主席批准免卻作出 7 天預告，讓政府可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，以盡快落實進一步稅務寬免。

法案委員會已考慮修正案，並沒有就內容及政府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作出 7 天預告提出反對。我們會邀請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支持政府就上述事宜徵求立法會主席的批准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鍾志清女士聯絡(電話：2810 2370)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副本送：

內務委員會主席

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2019 年 10 月 8 日